

貢氏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6年10月17日	戲劇學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	文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2日	本校第25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6日	本校第25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5日	戲劇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	文學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1日	本校第2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9日	戲劇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	文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6日	本校第26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戲劇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	文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本校第29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獎勵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貢氏獎助學金」。

三、獎助學金管理：

(一) 本獎助學金於民國96年設立，基金為新台幣110萬元，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以其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如有餘額者，滾入基金。

(二) 為使本獎助學金能有效使用，設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戲劇學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並由戲劇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

(三) 為永續利用本獎助學金，嘉惠學子，於106年轉為永續基金。

四、獎助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2年級以上(含)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

五、名額與金額：暫定每學年4名，視該年度申請狀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名額及獎助金額。

六、金額：每名5仟元。

七、申請資格：凡第四點所定之述學生，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在3.0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 八、申請手續：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註冊後，由系辦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 1 份，家境清寒者請另附證明 1 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 九、審核手續：系辦收齊學生申請資料後，由系主任召開委員會共同審核，以決定當年之名額及受獎人名單。
- 十、本獎助學金基金之保管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全權處理並核發。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於獎學金產生孳息後實施。